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483號

原告 許哲源

被告 陳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
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2號），本院於
民國113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